

#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 【射擊】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1. 依據混雙成績進場者，應以個人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之依據。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5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 年 1 次)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執行 1 年成績應以【亞運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及亞洲射擊聯盟(ASC)舉辦之世錦賽、亞錦賽、世界盃及亞洲盃之賽事，其參賽成績須達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列參賽標準作為級別調整標準，且參賽達標次數應符合下列： (1)第一級者須達 4 場次 (2)第二級者須達 4 場次 (3)第三級者須達 3 場次 (4)第四級者須達 2 場次 (5)第五級者須達 1 場次】如成績未達標者則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6-8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 年 1 次)個人、混雙第 2-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2 名者。	3. 奧林匹克運動會年及備戰期(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一年)起，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當年度奧運/世界積分(QROG)排名，維持相應級別之排名標準，並以每年 11 月份第 1 次公告之奧運/世界積分(QROG)排名成績為檢核標準： (1)第一級者須達前 8% (2)第二級者須達前 10%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者。 2.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席次資格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 年 1 次)個人、混雙第 4-6 名者。 4.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2 年 1 次)個人、混雙前 3 名者。 5.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3 名者。 6.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4 年 1 次)個人、混雙前 3 名者。 7.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2 年 1 次)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8. 最近 2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9.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奧運資格賽)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第五級	1.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青少年組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4-6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單項錦標賽個人、混雙前 3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名者。 4. 最近 2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混雙第 2-3 名者。 5. 最近 2 年世界大學錦標賽個人、混雙第 1 名者。 6.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個人、混雙第 2-3 名者。	(3)第三級者須達前 12% (4)第四級者須達前 20% (5)第五級者須達前 25% 如成績未達標者則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 4. 未入選當屆奧、亞奧運代表隊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
第六級	1. 最近一屆青年世界盃個人、混雙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青少年組個人、混雙第 2-6 名者。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
- 二、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上限：手步槍 20 歲、飛靶 24 歲。
- 三、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四、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五、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六、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